

警惕透明App不法软件:偷电量、偷流量、偷隐私……

□ 胡林果 张艺腾

近日,北京周女士的手机莫名其妙地一直弹出广告,而且无法关闭。专业人员检查发现,她的手机桌面上存在一款没有文件名、图标透明的不法软件。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这类不法软件不仅耗电、耗流量,推送各类广告令机主不胜其扰,还往往过度索权,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手机上看不见的隐患

周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广州大学生李博近来发现手机电量消耗得特别快,充满电用不了半天。以前一个月30G流量够用,如今只能用半个月,“明明什么程序都没开,手机流量还是拦不住地减少,感觉手机里有‘内鬼’”。

李博到手机品牌店咨询,工作人员打开手机任务栏后,发现有一个空白程序一直在运行。“不知道什么时候安装上的,也不知道是怎么把这个程序‘唤醒’的。工作人员说如果在删不掉就只能刷机了。”李博说。

记者调查发现,以没有名称、图标透明的方式隐藏在手机里的App,是最新出现的一类不法软件。

不法软件是如何被安装到手机上的?

“利用广告、推送等方式,在用户易触位置,如‘关闭’‘跳过’等按钮中藏入下载链接,一旦用户不经意点击,手机后台便开始悄悄下载。”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高级安全专家纪崇廉告诉记者,有的透明不法软件甚至利用其他App进行捆绑安装,“有可能机主根本没点错按钮,也会在不知不觉中下载了不法软件”。

广州刘女士在一次下载App时,偶然发现手机被安装上了不法软件。她反复尝试卸载未能成功,推送广告的行为也没有停止。

腾讯手机管家日前甄别出透明App不法软件样本共500多万份。腾讯手机管家安全专家郑扬帆告诉记者,透明App在后台长期开启,不仅额外消耗手机电量、流量,频繁弹窗推送广告,还会通过技术手段使手机按键失效,强制用户观看广告。此外,一些恶意软件甚至诱导用户开启麦克风、摄像头等权限并进行键盘记录,窃取用户照片、通讯录、短信、位置等个人信息。

“吸金”套路多

不法软件泛滥的背后,是非法获利的灰黑产业链。

——推送广告赚取分红。

刘女士告诉记者,自从手机里有了透明不法App后,解锁屏幕时都被迫先看广告。点击页面上的“解锁”,甚至会触发新的广告推送。

奇安信安全专家谢斯说,透明App本身没有实质性功能,但一些无良开发者通过往里加入各种功能盈利。广告分红一般通过用户的观看次数、点击跳转次数、下载量等数据进行计算,开发者通过埋伏功能强制推送广告获利。

——诱导下载恶意扣费。

佛山白领吴先生近日发现,手机出现一款名为“XX骑士团”的游戏,每个月被扣掉10元钱。吴先生仔细查看发现,这款游戏是无意中从浏览器下载来的。“想投诉也不知道投诉谁,只能吃哑巴亏。”吴先生说。

——获取用户信息实施商业目的。

深圳程序员王先生父亲的手

机里频繁出现广告弹窗,他仔细检查发现,手机隐藏的透明App,是某购物软件的小插件。

“父亲说这个购物软件是点击微信上别人发来的链接之后下载的。第一次打开购物App时弹出的权限都点击了‘允许’。”王先生告诉记者,由于该款透明App捆绑于购物软件,因此,在购物软件中输入的商品信息和浏览记录可能会被记录下来。随后,王先生尝试在父亲手机上打开其他购物软件,发现页面中出现了浏览过的同类别商品。

“这个透明App里被嵌入了第三方SDK功能包,会收集用户的行为数据,甚至可能将收录的信息内容卖给其他服务商。”王先生说。

专家表示,此类不法App不仅推送广告获取收益分红,还有可能窃取个人信息,成为实施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的工具。

专家建议用户尽量更新系统,不要点击不明链接

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专家王扬说,新版本的安卓系统不允许没有图标的软件在后台运行,一些不法软件就披上了各式外衣,透明图标就是其中一种。“实现‘透明’图标很容易,在开发时只需要设置图标属性以及置空App名字。”

据悉,该类App安装上之后,仅仅删除某个桌面文件并不能将其卸载,一般需要进入设备设置中的“应用管理”进行卸载。有的甚至一次性安装两个以上的程序:一个主程序,一个守护程序,主程序被卸载,守护程序会将其再安装回来,如此反反复复很难彻底删掉。

王扬表示,由于众多App的主体难辨,各类软件安装门槛较低、侵害用户权益的App层出不穷,用户在安装使用App时需格外留心。

据了解,市面上一些大厂商生产的安卓手机内置的系统会实时更新到最新版本;恶意应用很少能通过应用商店审核,用户不要点击不明链接,尽量通过系统自带的应用商城下载应用;用户可以在系统设置中打开“禁止安装未知来源软件”的选项,避免不小心安装上恶意程序。

翁健建议,手机厂商在安装应用的流程设计上特别标明应用的权限和风险级别,在应用商城中做好甄别筛选机制;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打击不法软件灰黑产业链。

2021年以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对272款App发出违法违规处罚通知,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27款App进行了下架处理。针对透明App等手机不法软件新载体,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表示,下一步将不断扩大App监管平台数据采集范围,提升监测能力和技术检测水平,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监管。

据了解,2021年工信部对208万款App进行了技术检测,通报违规App共1549款,下架514款,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据新华社

老人家中煤气爆炸 民警急速救援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5月9日傍晚,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某小区住户家中发生爆炸,原因不明,需要救援。

接警后,该分局110指挥中心马上指派林西派出所值班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并联系119消防救援和120医护急救赶赴现场。

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只见该住户家中阳台玻璃全部被震碎,油烟机、餐具等散落一地。民警迅速封锁现场,

有序组织人员撤离,维护现场秩序。民警迅速上楼,与消防部门联合救出被困人员,并送医治疗。

经了解,受伤老人李某长期独居,当日做晚饭时,因操作不当发生煤气泄漏,其因不知情连续点燃燃气灶,导致厨房内煤气浓度过高,发生爆炸。当时老人倒地受伤,面对火情不知所措,情况十分危急,幸亏邻居及时发现后报警求助。目前,老人已被送医救治,无生命危险。

沧州运河法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联合多单位,深入辖区小王庄镇韩家场村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向来往群众尤其是老年人详细讲解新型诈骗形式以及必要的防骗攻略,

引导老年人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现场群众积极与法院干警互动,对此次宣传活动非常认可和大力支持,并表示会时刻牢记面对可疑情况“不听、不信、不转账”,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冯志红 侯孟雨

石家庄新华检察院多形式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为切实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工作,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该院开展内部宣传学习,分别在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院大会上集中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对

该法亮点进行解读;在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微信朋友圈等渠道,推送《反有组织犯罪法》内容,并发动干警转发;在线下利用电子显示屏、摆放宣传彩页、悬挂宣传横幅等传统方式进行宣传,提升《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知晓率。

孟翔 赵茜

霸州交警多形式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宣传

为保证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顺利开展,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科精心制定宣传目标和计划,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了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宣传发动工作,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

宣传民警先后深入10

余个大型居民社区,采取悬挂标语、摆放展牌、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集中宣传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操作流程等内容;充分依托“两微一抖”等各种媒体平台和城区大型墙体电子显示屏,不间断播放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相关信息。侯天保 滑连民

张家口市公安局下花园分局 线上线下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

“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大会战开展以来,张家口市公安局下花园分局党委紧紧围绕活动主线,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为契机,组织经侦大队民警开展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线上及线下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聚焦严重侵

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非法集资犯罪以及损害营商环境、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的经济犯罪类型,向广大群众详尽地介绍了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同时结合典型犯罪形式以案说法,向广大群众普及防范经济犯罪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马艳思 边丽娟

故城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获肯定

5月17日,衡水市司法局调研督导组一行到故城县,督导调研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调研督导组对故城县创建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郑口镇、西半屯镇开展了实地督导,对故城

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尤其是对故城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四联创”工作和“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亮点高度认可,并提出了明确要求。

孟翔 崔岩

阳原检察院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室”

5月17日,阳原县人民检察院成立阳原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并会同县司法局举行了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结束后,司法局人员和会人民调解员现场参观了调解工作室办公场所。在座谈会上,与会各方就如何更顺畅、有效地进行检调衔接,提高诉讼效率进行了交流,同时特别邀请全国模范调解员付丙贵为检察人员就如何化解矛盾、高质量促成调解达成进行了授课。

席娟 武肇哲



连日来,深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石家庄市交警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源头监管的紧急通知,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清源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深入重点企业开展检查,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图为民警在企业认真检查相关台账。

霍群丽 吕卫东 摄

滦南交警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

随着“减量控大”专项行动的深入,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真梳理、分析研判辖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的隐患风险,以“防风险、补短板”为目标,开展了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

该大队走访群众,征求意见;拉网排查乡村路2000余公里;完善各类交通设施、设备42处,联合镇、村整改路面6处;对违法面包车、农用汽车、摩托车

开展集中整治,查处违法行为73起,教育当事人360余名;组织农村地区驾驶人培训5场,对农用汽车安全技术及常识等开展宣讲3场,对农用物资运输车辆进行安全大检查一次。

杨仕满 桑思照

妻子找人跟踪丈夫 是否侵犯其隐私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侯女士与杨先生年轻时在一个单位工作,杨先生年轻能干,尽管其貌不扬,但侯女士十分敬慕,在同事撮合下,二人结婚生子。

在随后的日子里,杨先生自己开了公司,生意做得风生水起。随着生意越做越大,杨先生也越来越忙,应酬也很多,每天早出晚归,让侯女士产生怀疑。她开始偷偷翻看丈夫的手机,寻找其出轨的证据,被杨先生发现后,二人大吵一架。杨先生说结婚二十年,他是个有责任心的男人,并让侯女士放心,他不会抛弃这个家。

侯女士却疑心重重,怀疑杨先生与女秘书有不正当关系,并找了一家所谓的“私人侦探”进行秘密跟踪,拍回了不少所谓的“证据”照片。当她拿出来与杨先生“算账”时,杨先生吃惊不小,并做出了解释。侯女士不依不饶,与杨先生天天吵架。杨先生非常生气,也不

胜其烦,说他的行为坦坦荡荡,侯女士这种行为侵犯了他的隐私,并坚决要与侯女士离婚。

侯女士一听着了急,她电话咨询,她的这种行为真的侵犯了丈夫的隐私权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柴赛超律师。

柴律师认为,侯女士的行为侵犯了丈夫的隐私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对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生活安全利益自主进行支配和控制,不受他人侵扰的具体人格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生活安宁,是自然人享有的维持安稳宁静的私人生活状态,并排除他人不法侵扰,保持无形的精神需要的满足。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安宁,通常称为骚扰电话、骚扰短信、骚扰电邮等,侵害个人的生活安宁,构成侵害隐私权。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隐私权保护的私密空间,包括具体的私密空间和抽象的私密空间。前者如个人住宅、宾馆房间、旅客行李、学生书包、个人通信等,后者专指日记,即思想的私密空间。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私密活动是一切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如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夫妻生活、婚外恋等。对此进行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都构成

侵害私密活动。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身体的私密部位也属于隐私,是身体隐私,例如生殖器和性感部位。拍摄或者窥视他人身体私密部位,构成侵害隐私权。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私密信息是关于自然人个人的隐私信息,获取、删除、公开、买卖他人的私密信息,构成侵害隐私权。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这是兜底条款,凡是侵害私密信息、私密活动、私密空间、身体私密部位、生活安宁等的行为,都构成侵害隐私权。

结合本案来看,侯女士委托“私家侦探”秘密跟踪和拍摄“证据”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其丈夫的隐私权,应当及时停止侵权行为。

柴律师在此提醒:信任是婚姻之本,只有信任对方,遇事多沟通,坦诚相见,互帮互助,两颗心才会贴到一起,婚姻才能长久。

